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认定的测试机构,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测试大纲和测试办法,对考生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者由测试机构颁发的证书。

第三条 测试机构应当于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测试机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测试数据,并按照规定将测试数据录入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数据库。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机构提出更正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地市级测试

机构复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单位外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

(一)测试机构盖章(由)全国语言文字测试中心统一印制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五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